中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指導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或統稱為舊外商投資企業法)、以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的規管。指導目錄就中國外商投資奠定基本框架,就外商投資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惟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則除外。根據指導目錄,若干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應適用於外國投資者,且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屬於禁止類的任何業務。

於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或《2019年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或《2019年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以修訂及補充指導目錄並取代據此擬定的過往負面清單。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

於2020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 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以取代《2019年鼓勵目錄》。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 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 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並取代原負面清單。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舊外商投資企業法。通過立法,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上,《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限制」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將須符合相關投資條件,方能於有關行業中經營,及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任何「禁止」行業。《外商投資法》亦就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多項保

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的資金可於外資進入至退出的整個生命周期內自由匯出、匯入中國境內,且將建立全面體系以保障內外資企業公平競爭。倘該等保護性規則及原則通過特定的規則及法規得以實施,則意味着對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的限制可能會進一步放寬。此外,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如未按照將進一步建立的信息報告制度要求報送投資信息,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範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機構及組織形式,這意味着於五年過渡期後,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當時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其組織機構及組織形式。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或《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投資關係重要金融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等的外商投資,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私募基金的法規

於2014年8月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 法》),於同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國境內,以非公開方式向合 格投資者募集資金設立的投資基金。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 擔能力,投資於單只私募基金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日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單位 和個人:(i)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單位投資者、(ii)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300萬元或者最近三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及(iii)《暫行 辦法》規定的其他類型投資者。《暫行辦法》主要涵蓋以下五個方面:規定基金管理人 的登記及各類私募基金備案、建立合格投資者制度、規定私募基金的資金募集法規、 早現投資運作以及引入行業自律及對私募基金的監督管理措施。除《暫行辦法》外,滴 用於私募基金的其他法律或法規仍適用,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國公司 法,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中華 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適用於有限合夥企業或普通合夥企業形式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基金)。有別於普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允許投資者以合夥人的身份加入,有限 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有限合夥企業必須由49個以 下有限合夥人及至少一個普通合夥人組成,普通合夥人將負責經營合夥企業,並對合 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根據《暫行辦法》,設立私募基金管理機構和發行私募基金不設行政審批,允許各類發行主體向累計不超過法律規定數量的投資者發行私募基金。各類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基協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因此,中基協制定《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於2014年2月7日生效,載列辦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及私募基金備案的程序及規定,對私募基金業務活動進行自律管理。

自2015年底起,中基協頒佈一系列詳細措施及指引以加強對私募基金行業的監管,包括《私募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若干事項的公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備案管理規範第1-3號》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備案管理規範第4號》。該等法規產生如下影響(i)加強有關私募基金行業的自律規則、(ii)加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和私募基金備案、(iii)建立律師對基金管理人的資格審查及(iv)加強管理從業資格。

於2018年12月,中基協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須知》(或新版《登記須知》),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記及持續合規事宜制定進一步規定。其中,新版《登記須知》提到:(i)同一實際控制人下再有新申請機構的,應當説明設置多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與合理性、業務方向區別、如何避免同業化競爭等問題。該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已登記關聯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書面承諾,在新申請機構展業中出現違法違規情形時,應當承擔相應的合規連帶責任;及(ii)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員原則上不應兼職;若有兼職情形,應當提供兼職合理性相關證明材料,同時兼職高管人員數量應不高於申請機構全部高管人員數量的1/2。

於2017年11月9日,國務院頒佈《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或《國有資本劃轉通知》),修改了以往的國有資本劃轉機制。以往,單位國有資本佔比超過50%或主管部門(不同場合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或中國證監會)認為重大的,該單位在首次公開發售時應自願劃轉一部分股份充實社保基金。實際上,在《國有資本劃轉通知》發佈前,擁有國有資本的有限合夥人可以自由確定國有資本在自身股權/股權結構中的比例和地位,這最終會影響有限合夥人投資的私募基金中的國有資本比例。此外,在《國有資本劃轉通知》發佈之前,倘私募基金或其被投資企業被認為實際上由國有資本控制,被投資企業很可能會在首次公開發售中劃轉相關股份。根據《國有資本劃轉通知》,只有規定類型的單位才能向社保基金劃轉股份,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私募基金不屬於規定類型的單位。

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其中施加多項發行資產管理產品的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避免多層嵌套安排、強化久期管理、禁止任何形式的期限錯配或對發行的相關資產管理產品的非標準信貸投資或股權投資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明確或隱含的保證、重購或其他風險承擔承諾,及要求相關機構遵從私募信貸產品的最大發行量及最低流動性門檻的詳細指引。此外,《指導意見》規定私募投資基金須遵守私募投資基金的特別法律法規,若《指導意見》要求的特定問題沒有該法律法規,則應用《指導意見》。於2018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進一步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指導意見有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就頒佈《指導意見》時於市場發生的爭議點作出澄清及詮釋,包括公開募集資產管理產品可以於非標準信貸資產進行適當投資。於2018年10月2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及亦不時頒佈具體實施條例,其中訂定證券及期貨機構(例如證

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貨公司以及其從事私募資產管理的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的具體要求。於2019年10月19日,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產品投資創業投資基金和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指明《指導意見》如何適用於創業投資基金及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於2019年12月23日,中基協更新了《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2019版)》(或《備案須知》),反映了《指導意見》所載的若干規定,如禁止通過設立多只私募基金的方式,變相突破投資者人數限制或者其他監管要求,以及對私募基金的槓桿倍數要求,此外,根據《備案須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不接受以委託信貸、信托貸款或其他方式的方式從事常規及經營私募租賃活動的私募基金備案申請。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及「行業概覽一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監管趨勢」。

於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以上合稱「再融資新規」),放寬對中國上市公司再融資及投資者參與定向增發的監管要求。根據再融資新規,中國證監會(i)縮短轉讓認購人所持新認購股份的禁售期;及(ii)提高發售價折讓及定向增發最多增發股份數目等。

於2020年12月3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私募投資基金監管的若干規定》(或《私募投資基金監管規定》),對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從業人員提出了一系列禁止性要求。《私募投資基金監管規定》主要涵蓋以下六個方面:(i)是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稱、經營範圍;(ii)是優化對集團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監管;(iii)是重申私募基金應當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募集;(iv)是明確私募基金財產投資要求;(v)是強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從業人員等主體規範要求,規範開展關聯方交易;(vi)是明確法律責任和過渡期安排。

有關基金銷售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3月15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或《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基金銷售機構是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註冊的其他機構。其他機構包括商業銀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保險機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和獨立機構,須在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登記並取得相關基金銷售牌照,方可開展基金銷售服務。《基金銷售管理辦法》規定的銷售服務尤其指公募基金的宣傳推介、發售及銷售、申購及贖回服務。

中基協於2016年4月15日發佈《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或《基金募集辦法》),並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證券經營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試行)》(或《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指引》),與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30日修訂的《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或《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保持一致,均對基金募集程序和基金銷售機構作出重大修改。根據《基金募集辦法》,僅有兩類機構合資格進行私募投資基金募集:(a)在中基協辦理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僅適用於為其設立和管理的基金募集資金);及(b)已取得基金銷售許可證並成為中基協會員的基金銷售機構。此外,《基金募集辦法》亦詳細載列開展募集業務的程序,並引入了「冷靜期」、「回訪」等新流程。

《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指引》將基金投資者分為兩類:普通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根據《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專業投資者包括(i)經有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及上述機構發行的產品;(ii)最近1年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或最近1年末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組織;及(iii)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者最近3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自然人。專業投資者之外的投資者為普通投資者,按照風險承受能力進一步分為五類。《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指引》列明確定每個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類型的要求及步驟,這是在確定投資者可申購具有相應風險水平的產品進行募集資金的第一步。

於2019年11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全國 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的通知》(或《會議紀要》),其中明確了金融產品的銷售 者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糾紛案件的審理中的責任。根據《會議紀要》,金融產品發行 人、銷售者未盡適當性義務,導致金融消費者在購買金融產品過程中遭受損失的,金 融消費者既可以請求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承擔賠償責任,也可以請求金融產品的銷售者 承擔賠償責任,還可以根據《民法總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總則編的前身)第

167條的規定,請求金融產品的發行人、銷售者共同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此外,《會議紀要》亦明確列明金融服務提供者未盡適當性義務,導致金融消費者在接受金融服務後參與高風險等級投資活動遭受損失的,金融消費者可以請求金融服務提供者承擔賠償責任。

於2020年8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 (或《監督管理辦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同時廢止。《監 督管理辦法》載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多項 規定,包括註冊、業務規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公開募集證券 投資基金須取得基金銷售許可證及禁止對分銷基金的結算收益與彼等個人資產混同。 此外,基金分銷機構應設立全面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分銷前對產品進行篩選的 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者資金交易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賬戶管理系統、內部審查機制、業 務範圍控制系統、記錄管理系統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管理辦法》 規定,獨立基金銷售機構是專業從事公募基金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 獨立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從事其他業務,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請參閱「風險因 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 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 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 可能受損 |、「行業概覽 -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監管趨勢 | 及「業務 - 我們 的業務模式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並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 行的《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獨立基金銷 售機構從事公募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產品銷售業務的,應當自監督管理辦法 實施之日起兩年內完成整改,整改期內,相關產品銷售保有規模應當有序壓降;整改 期屆滿後,僅可為存量相關產品投資人已持有份額提供服務。

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允許省級政府批准試點小額貸款公司。該指導意見載有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基本原則和要求,當中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全部為實收貨幣資本,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於2008年10月1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發《安徽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辦法(試 行)》,及於2009年5月18日安徽省政府印發《安徽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暫行規定》。根 據有關措施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吸收公眾存款。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 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 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申 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時,小額貸款公司主發起人的持股比例原則上不超過20%,其餘 單個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及其關聯方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 冊資本總額的10%。此外,同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的 5%。於2011年10月24日,安徽省政府印發《省政府金融辦關於進一步推進全省小額貸 款公司規範發展意見的通知》(或《安徽小額貸款公司發展通知》),當中明確指出,小 額貸款公司不能通過委託貸款籌集資金,亦不得吸收公眾存款。《安徽小額貸款公司發 展通知》放寬小額貸款公司股權比例限制,據此,擬申請籌建的小額貸款公司,主發起 人的持股比例放寬為原則上不超過註冊資本金總額的35%,主發起人及與之有關聯關 係的其他發起人持股比例合計不超過註冊資本金總額的50%,公司其他發起人中有關 聯關係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合計不超過註冊資本金總額的30%。於2017年12月1日, 《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 | 業務的通知》頒佈,於2017年12月8日,《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 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印發。《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 | 業務的通知》及《小 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統稱「小額貸款整治方案」) 載 有現金貸或網絡貸款的規定。之前貸款無規定用途、從第三方融入大量資金或吸收公 共存款開展貸款業務、通過網絡平台或當地交易所轉讓或出售信貸資產等做法被明確 禁止。此外,《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 | 業務的通知》規定禁止通過互聯網金融從事信貸 資產轉讓或資產證券化業務。再者,該通知規定以信貸資產轉讓、資產證券化等名義 融入的資金應與表內融資合併計算,合併後的融資總額佔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比 例不得超過小額貸款整治方案規定範圍。於2019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聯合發佈《關於辦理非法放貸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 規定了非法放貸的監督處罰規則,非法放貸行為包括(i)違反國家規定,未經監管部門 批准,或者超越經營範圍,以營利為目的,經常性地向社會不特定對象發放貸款;(ii) 以超過36%的實際年利率實施符合(i)規定的非法放貸行為;及(iii)以暴力手段收債。

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下發《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或《小額貸款公司通知》)。《小額貸款公司通知》規定小額貸款公司主要經營放貸業務並對其可融入債務金額作出限制。具體而言,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倍;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倍。《小額貸款公司通知》亦載有關於小額貸款公司業務營運多個方面的規定,包括信貸集中度、貸款所得款項用途、地域範圍、利率及禁止的活動。特別是小額貸款公司應當強化資金管理並改善信貸流程,包括貸前調查、貸時審查、貸後檢查,分離貸款申請調查和批准以及貸款分類。此外,小額貸款公司須改善各項慣例,如貸款收集過程、信息披露和客戶數據保管,並在監管審查方面進行合作。

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規

由於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歷史較短,中國政府尚未採用明確的監管框架來規管該行業。適用於與互聯網金融服務相關業務要素法律法規為臨時性法律法規,如規管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法規。

於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其他九個監管部門聯合印發一系列適用於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政策措施,即《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於2016年4月12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或《整治工作實施方案》)。《指導意見》首次正式推出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業的監管框架及基本原則,即「依法監管、適度監管、分類監管、協同監管、創新監管」。《指導意見》進一步闡明互聯網支付、互聯網基金銷售及其他領域中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定義和基本原則。

《指導意見》亦規定了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管理的若干基本原則,如:(i)任何組織和個人開設網站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除應按規定履行相關金融監管程序外,還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備案手續;(ii)除另有規定外,從業機構應當選擇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資金存管機構,對客戶資金進行管理和監督,實現客戶資金與從業機構自身資金分賬管理;及(iii)從業機構應當遵循信息披露、風險提示和合格投資者、信息安全及反洗錢制度基本原則。《整治工作實施方案》進一步規定:(i)監管機構採取「穿透式」監管方法;及(ii)非金融機構、不從事金融活動的企業,在註冊名稱和經營範圍中原則上不得使用「交易所」、「金融」、「資產管理」、「理財」、「基金」、「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網貸」、「P2P」、「股權眾籌」、「互聯網保險」、「支付」等字樣。凡在名稱和經營範圍中選擇使用上述字樣的企業,工商部門將註冊信息及時告知金融管理部門。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中國憲法及適用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規定了網絡運營者「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各種安全保護義務,其中包括,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一系列要求;驗證用戶真實身份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及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必要時向政府部門提供支持和協助。

公安部於2020年9月22日頒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級保護制度」),其於同日生效。上述指導意見的工作目標包括:(i)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貫徹實施;(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建立實施;(iii)網絡安全監測預警和應急處置能力顯著提升;及(iv)網絡安全綜合防控體系基本形成。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將結合本行業的實際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向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該等規則。制定認定規則應當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對於本行業、本領域關鍵核心業務的重要程度;(i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危害程度;及(iii)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關聯性影響。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以及其他活動的組織或個人,應當遵守該規定並為其相應的網絡產品建立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檢查及修復有關安全漏洞。因應《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者須於兩日內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供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向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在發現或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檢查及修復安全漏洞。根據該規定,違反規定的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由於該規定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以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或(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赴國外上市的任何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工作成員」)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網絡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這意味著當工作成員依職權進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時,我們亦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由於該等措施最近頒佈,其解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業務監管方面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相關措施以支持並推廣數據安全及發展、成立並優化國家數據安全管理系統以及明確組織及個人於數據安全的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建立及優化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

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提供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任何組織或個人進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數據處理活動將根據相關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網信辦於2021年10月29日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要求向境外接受方提供於中國境內運營期間所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並應依法接受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任何數據處理者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載列五種情形,符合任何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所述情況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向境外接收方提供數據;(ii)向境外接收方提供的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一百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並未正式通過。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依照相關國家規定應在進行以下活動時申請網絡安全評估:(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網際網絡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及個人信息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 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將受法律保護,個人信息處理將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訂立處理個人信息以及轉移個人信息至境外的規定,明確個人信息處理過程個人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具體提供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時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有關我們為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業務一隱私及數據安全」。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 任何授權披露。《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誹謗第 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 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 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 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 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 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 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 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 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 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有關信息嚴 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對有違反上述決定或 規定行為的,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 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 2016年6月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16年8月1日實施,

以進一步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範管理。根據該等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 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提供信息服務時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建立健全用戶 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 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此外,新《網絡安全法》亦規定 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 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市場監管 總局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8日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移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 者自查自糾和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遵守情況提供指引。於2020年2月13日,中國人民 銀行發佈《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技術規範》,當中載有安全保護規定,包括個人金融信息 在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刪除、銷毀等生命周期各環節的安全技術規定和安全管 理規定。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 整治行動的通知》,整治任務涉及以下方面:(i) 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 (ii)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iii)欺騙誤導用戶;(iv)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 此外,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 (2020年版),於2020年10月1日實施。根據該標準,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 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視為個人信息控制者。個人信息控制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收集信 息,該標準明確規定不必事先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同意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於 收集有關信息前須徵得信息提供者的同意。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正式確定了員工有關勞動合同、加班時間、裁員和工會角色的權利,並規定了終止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和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定期勞動合同期滿的情況下,在勞動合同終止時支付法定遣散費。再者,根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實施),員工根據其服務年限有權享受5至15天的帶薪假期,及在用人單位不能安排職工年休假情況下,除員工自願提出書面申請不休年休假的,每個休假日都可享受三倍於其正常工資的報酬。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税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按中國法律及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應納税所得額計算。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或《企業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同樣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進一步修訂。《企業所得税法》對所有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實體)施加25%的企業所得税統一税率(符合若干例外情況的除外),並終止根據先前稅務法律法規可享有的大部分稅收減免和稅收優惠待遇。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中國境外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境內企業而非中國境內個人或外國人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所列的認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認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總體指南,不論該等境外企業是由中國境內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

增值税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試點的通知》(或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36號文,經營建築業、房地產 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36號 文,適用增值稅稅率為3%、6%、11%及17%。

於2016年12月21日,為解釋36號文的應用,發佈了《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或第140號通知)。根據第140號通知,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於12月30日,財政部稅政司及國家稅務總局貨物和勞務稅司對第140號通知部分條款作出進一步解讀,即資管產品指資管產品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產品、信託計劃及投資理財產品。

於2017年6月30日,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税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56號通知),明確了資管產品適用的費率。第56號通知進一步指出,對在2018年1月1日前發生的應稅行為,不再繳稅;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36號文、第140號通知及第56號通知將影響資管產品投資人的投資回報。然而,監管機構並未明確對結構性產品的具體操作,現階段對該等產品的影響難以評估。

此外,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的決定》(或691號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691號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根據該等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此外,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人民幣5百萬元及以下。

於2018年11月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或108號文)。根據108號文,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39號文規定(其中包括)(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進項稅額抵扣範圍擴大,將國內旅客運輸服務納入抵扣範圍;航空及鐵路客票的適用扣除率為票面金額的9%,水路及公路客票的適用扣除率為票面金額的3%;及(iii)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

股息預扣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後產生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大部分收入可能來自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由於中國與開曼群島之間並無任何稅務條約,因此本公司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一般將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或稅務安排),如香港居民公司被認定為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的非中國稅收居民公司,有關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税率由標準稅率10%減至5%,但須經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根據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稅務安排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務安排預扣稅減免的,應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根據其他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該預扣稅稅率減免亦需要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任何非居民納稅人可有權自動享受該預扣稅稅率減免,前提是該非居民納稅人符合有關稅務法則及

法規所載條件並取得上述管理辦法要求的批准。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流程,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但需要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有關稅務機關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享有優惠的稅收地位,有關稅務機關可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明確解讀中國雙重徵稅協定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中的受益所有人規定,為確定申請人是否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提供更為靈活的指引。

於2018年9月29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了《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或102號文),進一步鼓勵境內外商投資。根據102號文,符合若干條件時,境外投資者以分得的利潤增加存續中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的,視為直接股權投資,可適用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

《美國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

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1471至1474條(通常被提述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對向某些非美國實體(包括投資基金及作為中介機構的非美國實體)作出的若干源自美國的付款通常須按30%的預扣稅率徵收預扣稅。一般而言,30%的預扣稅適用於向非美國實體作出的部分付款,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i)非美國實體為「海外金融機構」及非美國實體承擔若干盡職調查、申報、預扣及證明責任,(ii)非美國實體為「非海外金融實體」,而非美國實體發現其部分美國投資者或提供有關其並無任何相關投資者的證明,或(iii)非美國實體另行獲《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豁免。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訂立的跨政府協議亦可修改該等要求。開曼群島已與美國訂立版本1跨政府協議,令FATCA的自動稅務信息交換規定生效;開曼群島已與美國訂立版本1跨政府協議。我們將須遵守經修訂的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律(2014年修訂本)以及根據該法律編製的法規及指引說明,該法律令與美國及英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生效。我們並不認為FATCA會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於FATCA尤為複雜,且與中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儘管已實質上達成一致)尚未發佈以及中國法規或指引說明亦未發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日後不會受到該立法造成的不利影響。

共同申報準則

同樣,經合組織已制定CRS及主管當局協議範本,確保金融賬戶信息多邊自動交換,該做法已獲眾多司法權區採納。CRS及其在中國和香港的實施條例要求金融機構識別非居民客戶的稅務居住地及賬戶詳情,並上報遵守CRS的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

於2017年5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保監會發佈《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或《CRS盡職調查辦法》),要求金融機構應當登錄國家稅務總局網站辦理註冊登記,並及時報送信息。誠如《CRS盡職調查辦法規定》,以有限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被視為合資格金融機構;上述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以及《CRS盡職調查辦法》中所述的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均須遵守該辦法中的義務。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以及其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均已遵守《CRS盡職調查辦法》,並按規定上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6日,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金融賬戶信息多邊自動交換安排生效。香港及中國於2018年9月進行首次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同時眾多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已承諾實施金融賬戶信息多邊自動交換。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條例主要受以下規定規管:

- 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1996年版)》(「外匯條例」);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版)(「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條例,經常賬戶項目下人民幣可兑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賬戶項目下人民幣的兑換(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匯回投資)仍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所需的有效商業文件,而就資本賬戶項目交易而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在經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幣。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到限制,包括獲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等政府監管機構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 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 雁資本金結雁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雁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並取代之前的法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 在經營範圍內按其意願將最多100%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資本,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幣 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前提是有關使用須在該外 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內,這將被視為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 局19號允許以外幣計值的資金所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限制將繼續 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將所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委託貸款或公 司間人民幣貸款。倘可變利益實體日後需要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而本公司認為動用以外幣計值的資本提供相關財務支持屬必要,本公司向其可變利益 實體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須受限於法定限額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載者。於2016年6月9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 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重申了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使用 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 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 佈《關於淮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 有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利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於2020 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 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 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 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 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 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 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 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 督下直接審核辦理有關外匯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舊的《外資企業法》。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制度,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留存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進行分派。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終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詳細指引要求中國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a)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b)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融資進行登記,惟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逃匯責任。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規定個人(不論中國或非中國公民)外匯交易須以經常賬戶或資本賬戶進行。於2007年1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載明(其中包括)若干資本賬戶交易(例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審批規定。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終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目的是規管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外匯管理。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倘中國「境內個人」(指中國居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及國際組織的代表)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則中國境內合資格代理(可能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其中包括)代表該等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登記,並取得就購買有關持股或購股權行使的外匯年度付匯額度的批准。中國境內合資格代理須憑國家外匯管理局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證書於一間中國境內銀行開立一個專用外匯賬戶,以存入購股或行權所需的資金、出售股票後任何匯回的本金或溢利、任何就股份發行的股息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開支。該等中國個人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及任何其他收入須於分派予該等個人前悉數匯入中國境內合資格代理在中國開立及管理的專用外幣賬戶。

有關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或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或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規範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

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況。境內企業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上市均受該草案規管,其中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是指註冊在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則是指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認定,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和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對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上市實行備案監管制度。境內企業境外間接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履行備案程序,在境外提交相關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在20個工作日內出具備案通知書,並通過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公示備案信息。發行人在境外採用秘密或非公開方式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的,指定備案實體可以申請延後公示備案情況。發行人應當在境外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此外,發行人完成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備案境外發行上市情況。

同時,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第7條訂明禁止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若干情形,即(i)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被判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以及(vi)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境內

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前,存在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有關主 管部門應當暫緩或者終止原定的境外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已經備案的, 中國證監會可以撤銷備案。

境內企業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者在被禁止的情形下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當局將對境內企業給予警告,並處以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單處或者並處最高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此外,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尚未發行證券的,當局對境內企業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已經發行證券的,對境內企業處以境外所募資金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罰款。

香港的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證監會為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機構,獨立於香港政府,主要以交易徵費及發牌費提供資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必須就其計劃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向證監會申請牌照,而任何代表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個人亦須申請作為獲該法團認可的「持牌代表」的批文。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oah HK已於2012年1月4日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Gopher Red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opher Redwoods」)已於2019年6月14日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Noah HK為境外產品及服務中心,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專業投資者提供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藉着上述已有牌照,Noah HK及Gopher Redwoods能為我們的香港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以及分銷、發售及管理投資產品。

持牌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子法例及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包括(i)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守則」)、(i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iii)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iv)提高商號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能力的建議監控措施及程序(「客戶證券/款項規則」)、(v)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vi)合適性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客戶證券/款項規則提供處理客戶資產及如何妥善保障有關資產的指引。操守守則載列持牌人士的一般操守規定及就有關了解客戶(KYC)、勤勉、高級管理層責任及利益衝突等議題的其他監管期望。AML指引載列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CTF),以及(經考慮彼等的特殊情況)協助持牌人士及其高級管理層在制定及執行相關運作領域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的務實指引,從而符合相關AML/CTF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合適性通函/常見問題列出有關一般規定及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時所考慮因素的要 點。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載列持牌人士(其業務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全權賬戶)的操守規定。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

在保險中介人新監管制度於2019年9月23日生效(保險業監管局於當日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從相關自律規管機構接管對香港保險中介人的各方面監管)之前,Noah Insurance已於2014年在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經保險業監理處批准的保險經紀前自律規管機構)有效登記為授權保險經紀。根據新監管制度,除非按照《保險業條例》牌照被吊銷,否則自新制度開始起計3年,Noah Insurance會被視為持牌保險中介人(以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身份)。Noah Insurance獲准經營《保險業條例》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不包括投資相連長期)。作為保險經紀,Noah Insurance必須符合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所頒佈指引內訂明的基本規定。

《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

自2014年以來,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直遵守《受託人條例》第77條的規定,並已根據《受託人條例》第78(1)條登記為信託公司。因此,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可按照《受託人條例》以受託人身份行事。